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登記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有關建議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頁至168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8 |
| 附錄二 — 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 76 |
|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79 |
| 附錄四 — 深圳美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107 |
| 附錄五 —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7 |
|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 142 |
| 附錄七 — 與估值報告有關之董事會及會計師函件 | 149 |
| 附錄八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52 |
| 附錄九 — 一般資料 | 15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LI」 | 指 | Ace Loyal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KVHL協議項下之賣方並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並非為星期六）； |
| 「業務運作」 | 指 | 目標集團涉及於中國分銷白酒之核心業務運作； |
| 「CEC」 | 指 |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CEC Agricapital」 | 指 | CEC Agri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E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EC F&B」 | 指 | CEC F&B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FB之控股公司； |
| 「CFB」 | 指 | 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EC之間接附屬公司； |
| 「澄清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之澄清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該等條件」 | 指 | 完成之先決條件，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150,000,000股股份；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分銷協議」 | 指 | (i)深圳美名與酒鬼酒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賣斷產品全國總代理合同，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ii)深圳美名與酒鬼酒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分銷權而訂立之全國總代理合同； |
| 「分銷權」 | 指 | 根據分銷協議授予深圳美名權利以在中國分銷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酒及商標，其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屆滿；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一項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於完成後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協定或建議之任何收購事項（包括KVHL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包括目標集團）； |

釋 義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59,316,65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GWLFL」 | 指 | 廣州酒類專賣店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湖南美名」 | 指 | 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美名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44港元之發行價； |
| 「JGJ」 | 指 | 美名問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PRH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酒鬼酒」 | 指 | 酒鬼酒供銷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KVHL」 | 指 | 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KVHL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KVHL協議向ALI建議收購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釋 義

| | | |
|--------------|---|--|
| 「KVHL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AL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就KVHL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 「KVHL代價調整股份」 | 指 |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中「買賣協議」一節項下「代價調整」分節所述之倘於KVHL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該等事件後將向ALI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股股份； |
| 「KVHL代價股份」 | 指 | 於KVHL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ALI配發及發行以作為KVHL收購事項代價之60,000,000股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經營資產」 | 指 | 與業務營運無關之目標集團資產； |
| 「非經營債務」 | 指 | 與業務營運無關之目標集團債務； |
| 「OIL」 | 指 |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E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90,000,000股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OIL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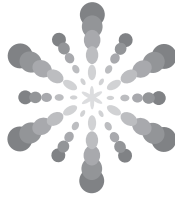
釋 義

| | | |
|-----------|---|--|
| 「PRHL」 | 指 | 力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
| 「PRHL股份」 | 指 | PR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節所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所誕生集團」 | 指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統稱，但為免生疑，不包括KVHL；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PRH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將由賣方向本公司出售之1股PRHL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日期P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OI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90,000,000股股份； |
| 「深圳美名」 | 指 |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JGJ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美名集團」 | 指 | 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之統稱； |
| 「目標集團」 | 指 | PRHL、JGJ、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之統稱； |
| 「商標」 | 指 | 有關酒類之美名問世商標；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 |
| 「估值報告」 | 指 |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估值師就分銷權及商標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一間與分銷權及商標之估值有關之獨立估值師；及 |
| 「賣方」 | 指 | 黃曉紅女士，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63港元之匯率計算。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主席)
李文濤先生 (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趙滌飛先生
李建權先生
呂貴品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力榮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交易
及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澄清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PRH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6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向股東提供：

- (a) 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b) 特別授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限額之進一步資料；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d) 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更新一般授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出售方： 賣方

買方： 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之主體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6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準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分銷權及商標之總價值；(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32,000元（9,436,000港元）；(iii)本集團在中國酒類分銷市場取得更多市場份額以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機會；及(iv)目標集團在中國酒類業務行業之進一步業務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報告內根據收入法及市場法所釐定之分銷權及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528,000元（47,604,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元（573,000港元）。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之估值報告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2%；(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7%；(iii)於緊隨完成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iv)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1%。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0.44港元之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2港元折讓約38.89%；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54港元折讓約41.6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82港元折讓約43.73%；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05港元折讓約37.59%；及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刊發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港元溢價約18.92%。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PRHL為JGJ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JGJ為於深圳美名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c) 深圳美名為商標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d) 深圳美名為於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e) 深圳美名與酒鬼酒之間之分銷協議仍然有效及生效；
- f) 目標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正式完成按賬面值轉讓目標集團之非經營資產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 g) 賣方於完成日期已償還或清償目標集團之所有非經營債務；
- h)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現金以償還於完成日期當日存在而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所有債務；
- i) 賣方已簽署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承諾契據，內容有關賣方承諾就目標集團之所有或然債務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j) 賣方就其直接或間接收購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已從任何有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或促使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豁免、批准及授權；
- k) 本公司按本公司所信納之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l) 本公司委任之一間獨立估值行已就分銷權及商標發出估值報告，顯示分銷權及商標之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m)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n)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代價股份之正式股票予賣方前並未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及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由該日期起不再生效，且概無任何一方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因先前違約而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單方面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該等條件獲正式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股權架構之變動

根據建議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出現改變。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後；及(iv)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股份後 | |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OIL | 195,000,000 | 21.99 | 195,000,000 | 18.81 | 195,000,000 | 17.78 | 195,000,000 | 17.31 |
| CEC Agricapital | 128,960,000 | 14.55 | 128,960,000 | 12.44 | 128,960,000 | 11.76 | 128,960,000 | 11.45 |
| CFB | 78,556,263 | 8.86 | 78,556,263 | 7.58 | 78,556,263 | 7.17 | 78,556,263 | 6.97 |
| 與CEC及/或其聯繫人 一致行動之股東 | 402,516,263 | 45.40 | 402,516,263 | 38.83 | 402,516,263 | 36.71 | 402,516,263 | 35.73 |
| 賣方 | - | - | 150,000,000 | 14.47 | 150,000,000 | 13.68 | 150,000,000 | 13.31 |
| ALI | - | - | - | - | 60,000,000 | 5.47 | 90,000,000 | 7.99 |
| 現有公眾股東 | 484,067,000 | 54.60 | 484,067,000 | 46.70 | 484,067,000 | 44.14 | 484,067,000 | 42.97 |
| 總計 | <u>886,583,263</u> | <u>100.00</u> | <u>1,036,583,263</u> | <u>100.00</u> | <u>1,096,583,263</u> | <u>100.00</u> | <u>1,126,583,263</u> | <u>100.00</u> |

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出現改變。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酒類之多品牌銷售網絡。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PRHL

PR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PRHL之唯一資產為JGJ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繼而擁有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PRH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GJ

JGJ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PRHL全資擁有。JGJ之唯一資產為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其繼而擁有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JGJ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

深圳美名

深圳美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JGJ全資擁有。深圳美名之唯一資產為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深圳美名作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之一乃持有分銷權，並於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其將擁有商標。深圳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透過分銷網絡從事分銷酒類業務。深圳美名銷售之酒類品牌主要包括典藏酒鬼、小湘泉酒及商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JGJ以代價約14,902,000港元收購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據董事所了解，有關代價乃根據分銷權當時之期限約四年釐定。賣方（透過JGJ及深圳美名）成功將分銷權之期限續期為較長期限十年。經計及（其中包括）分銷權經續期後之十年期限（董事認為就中國酒類市場之分銷權而言此乃相對較長之期限）及估值報告所釐定之分銷權之估值人民幣41,528,000元（47,604,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66,000,000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湖南美名

湖南美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深圳美名全資擁有。湖南美名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公司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酒類業務。

深圳美名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深圳美名集團於(i)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美名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深圳美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1,553) | (718) | (858)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1,553) | (718) | (787) |
| 資產淨值 | 2,147 | 12,679 | 18,192 |
| 收益 | 53 | 1,210 | 263 |
| 資產總值 | 2,536 | 16,496 | 22,662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分銷權之估值

分銷權之估值乃由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分銷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1,528,000元(47,604,000港元)。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師所使用作為編製分銷權估值基準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計算方式，其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溢利預測。

一份確認董事已於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一份就有關分銷權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而編製。此兩份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商標

商標之初始期限為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十年。根據中國商標法第23條及24條，中國註冊商標之年期可每十年續期。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增加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市場份額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取得牌照，可使用不倒翁品牌及北國春品牌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省、吉林省及廣東省）生產及銷售白酒。基於本集團生產高質素食用酒精之能力及本集團已獲准於中國使用兩個白酒牌照之優勢，董事相信，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為本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分銷權及商標增加其於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份額提供一個良好機遇。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

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亦將令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整合。本集團現正透過收購或藉授權現有酒類品牌以及開發新酒類品牌針對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不同分部發展多品牌策略。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東北地區（例如哈爾濱及綏化）建立酒類區域銷售及分銷網絡。由於酒類行業於近年來經歷快速增長及發展，故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分銷權、商標及目標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分銷網絡。董事進一步相信，本集團將可自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架構及其他資源中獲益，此將鞏固本集團之業務。

業務多元化

董事認為，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使本公司之業務多元化，並降低本公司對食用酒精生產業務之依賴程度。同時，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改善收益基礎，並令使本集團於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持續增長中受益，為本集團之增長提供其他途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為可供本公司採用之首選融資方案，原因為本公司將毋須動用其現有現金資源之大部分金額為建議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有於完成前後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有關「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按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就建議收購事項如何影響所誕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所然，或未必能真實反映所誕生集團於任何未來財政期間或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 | 完成前 千港元 | 完成後 千港元 |
|--------|------------|------------|
| 總資產 | 474,447 | 563,300 |
| 總負債 | 244,063 | 263,759 |
| 資產淨值 | 230,384 | 299,541 |
| 資產負債比率 | 52% | 44% |

根據上文所載，於完成後，所誕生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18.7%、8.1%及30.0%。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持有之分銷權所致。所誕生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值除以經調整股本加上負債淨值之和計算）將於完成後由52%減至44%。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鑒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日後前景，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能對所誕生集團之日後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0,000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有關所得款項並將會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乃屬合理，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授予董事該項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2%；(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47%；(iii)緊隨完成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8%；及(iv)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假設KVHL收購事項已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1%。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擴大及取代現有一般授權。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86,583,263股股份，故根據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最多達177,316,652股股份）。

除根據細則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外，董事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董事認為，行使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將尋求股東批准，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該等授權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闡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表決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L、CEC Agricapital及CFB於合共402,516,2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0%，並因此將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OIL、CEC Agricapital及CFB並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遵循上市規則第13.40至13.42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乃屬公平合理。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上市規則允許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等於265,974,978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000,000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33,200,000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總計29,600,000份購股權，其中所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被註銷。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56,6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8,250,000份購股權，其中13,0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獲更新，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不超過於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79,658,32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經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55,050,000份購股權，其中13,0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賦予持有人權力以認購股份之42,023,000份購股權尚未授出及尚未行使。

除非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最多僅有24,608,326份購股權可能根據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被授出。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准許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至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6,583,263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使持有人有權認購股份為最多88,658,326股股份，即相等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有關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165至168頁載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表決放棄投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另一方面，OIL、CEC Agricapital及CFB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並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

為符合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進行之投票將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而致股東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以及於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理由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投票決定前，先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即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梁君國博士及Zuchowski Sam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OIL、CEC Agricapital及CFB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已收錄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博大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OIL、CEC Agricapital及CFB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更新一般授權(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業務。貴集團於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貴集團亦於中國經營酒類之多品牌銷售網絡。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貴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9,316,652股股份（「獲授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已獲大部份用於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90,000,000股新股份（佔獲授權股份之約56.5%）。

鑒於一般授權已獲大部份動用，倘出現需要發行新股份之任何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而須尋求特別授權時，吾等獲董事告知未能保證是否可及時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必要批准。因此，為提升貴公司管理其業務及籌集額外股本資金以用於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之靈活性，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86,583,263股股份計算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77,316,652股新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根據一般授權將悉數發行之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16.67%。此外，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經更新一般授權擴大20%，從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其他股份。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可給予貴公司靈活性及能力以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遇。此能力對於在充滿競爭及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中至為重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概況 | 集資淨額 (概約)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估 貴公司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 | | | 於公佈日期 當日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概約)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 | 配售 36,000,000股 股份及認購 36,000,000股 新股份 | 15,020,000港元 | 36,000,000股股份 | 6.23% |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 悉數動用(約 11,400,000港元 以購買原材料， 而餘下部份 則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 配售 103,000,000 股股份 及認購 103,000,000 股新股份 | 40,400,000港元 | 103,000,000股股份 | 14.88% |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 動用約 18,300,000港元 以購買原材料， 而約13,900,000 港元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餘下結餘 約8,200,000港元 仍未動用 |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 配售90,000,000 股股份 及認購 90,000,000股 新股份 | 42,380,000港元 | 90,000,000股股份 | 11.30% | 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 尚待動用 |

吾等自上表中注意到，貴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7,800,000港元。除來自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港元及來自配售股份(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380,000港元尚未悉數動用之事實外(兩者均擬動用作為 貴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所有其他所得款項淨額均已獲悉數動用，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300,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244,100,000港元，其中約216,700,000港元為短期負債（包括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79,500,000港元及貿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2,500,000港元）。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此外，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經計及可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 貴集團仍將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此外，據 貴公司所告知， 貴集團於最後各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

另一方面，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完成收購Rightsouth Limited（「RSL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此外， 貴公司近期已宣佈兩項收購事項，即KVHL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均未完成）。據 貴公司告知，儘管並不需要現金以支付RSL收購事項、KVHL收購事項及／或建議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由於RSL收購事項已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預期KVHL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為其現有乙醇業務及酒類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發展於可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目標集團之酒類業務以及於可能完成KVHL收購事項後之飼料業務提供資金。據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之三次配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吾等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於日後將需要進一步投資，及由於 貴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初期生產階段，故其內部所產生之資金並不重大。此外，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儘管短期銀行貸款可予延期，然而僅憑藉短期貸款資金（已撥作一般營運用途）將不足以為 貴集團之哈爾濱生產設施及日後發展於可能完成KVHL收購事項後之飼料業務以及於可能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目標集團之酒類業務提供資金。經計及上述理由，吾等認為 貴集團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為其哈爾濱生產設施及／或可能不時產生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以及就於可能完成KVHL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日後發展目標作好準備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融資選擇，以籌集額外資金供 貴集團日後投資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大幅使用一般授權

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90,000,000股股份。因此，159,316,65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大部份（佔約56.5%）已獲動用。因此，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僅可進一步發行69,316,652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吾等獲董事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最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後舉行，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約九個月。倘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大部份動用）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則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前，將無法擁有足夠一般授權以應付情況所需。

4. 其他融資途徑

吾等得悉，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日後有融資需要或出現任何業務商機時提供另一項股本融資方式。預期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 貴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視乎不時之股市行情而定）以籌集股本資金時（倘有需要）之融資靈活程度，以供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商機，則可能需要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高度靈活性，在上市規則允許下發行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工具以籌集資金及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作為日後及於該等機會出現時就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或應付其他需要。然而，於吾等作出查詢後，董事確認，除KVHL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外，目前並無有關 貴集團之任何新投資或收購之具體建議。

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大具合理依據。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於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OIL | 195,000,000 | 21.99 | 195,000,000 | 18.33 |
| CEC Agricapital | 128,960,000 | 14.55 | 128,960,000 | 12.12 |
| CFB | 78,556,263 | 8.86 | 78,556,263 | 7.38 |
| 公眾股東 | 484,067,000 | 54.60 | 484,067,000 | 45.50 |
|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 - | 177,316,652 | 16.67 |
| 合計 | 886,583,263 | 100.00 | 1,063,899,915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將會發行177,316,652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54.6%攤薄至約45.5%。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將增加可據此籌集之資金，以及可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選擇以應付其業務進一步發展及於適當機遇出現時之其他投資／收購之資金需要，加上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將導致所有股東之股權按相同程度被攤薄之事實，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程度乃可予接受。

股東謹請注意，待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現有一般授權將被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會及持續有效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該有效期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馮智明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九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業績 | | | |
| 營業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214 | 3,780 | 65,815 |
| 已終止業務 | — | — | 98,641 |
| | <u>2,214</u> | <u>3,780</u> | <u>164,456</u> |
| 年度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61,907) | (117,555) | (34,067) |
| 已終止業務 | — | — | (5,271) |
| | <u>(61,907)</u> | <u>(117,555)</u> | <u>(39,338)</u>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九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資產及負債 | | | |
| 總資產 | 474,447 | 476,770 | 437,093 |
| 總負債 | (244,063) | (206,811) | (85,254) |
| 少數股東權益 | (45,523) | (54,296) | (62,245) |
| | <u>184,861</u> | <u>215,663</u> | <u>289,594</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並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述之頁碼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者相同。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214 | 3,780 |
| 銷售成本 | | <u>(13,670)</u> | <u>(9,923)</u> |
| 毛損 | | (11,456) | (6,143) |
| 其他收入 | 5 | 1,144 | 1,26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52) |
| 行政開支 | | (39,071) | (43,300) |
| 其他開支 | | (10,126) | (76,581) |
| 融資成本 | 7 | <u>(2,941)</u> | <u>(882)</u> |
| 除稅前虧損 | 6 | (62,450) | (125,693) |
| 所得稅抵免 | 10 | <u>543</u> | <u>8,138</u> |
| 年度虧損 | | <u><u>(61,907)</u></u> | <u><u>(117,555)</u></u> |
| 下列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53,134) | (104,91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8,773)</u> | <u>(12,639)</u> |
| | | <u><u>(61,907)</u></u> | <u><u>(117,555)</u></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13 | <u><u>(9.23)港仙</u></u> | <u><u>(18.54)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度虧損 | | <u>(61,907)</u> | <u>(117,555)</u>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u>(2)</u> | <u>16,210</u> |
| 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u>(2)</u> | <u>16,210</u>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61,909)</u> | <u>(101,345)</u> |
| 下列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53,136) | (93,3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8,773)</u> | <u>(7,949)</u> |
| | | <u>(61,909)</u> | <u>(101,34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33,714 | 355,440 |
| 預付土地租金 | 15 | 32,370 | 33,17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75,203 | 77,939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1 | 1,442 | 1,487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442,729 | 468,03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5,854 | 461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 | 48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5,245 | 3,969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3 | – | 1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 | 263 | 56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2 | 10,308 | 3,724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1,718 | 8,73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3 | 2,9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99,562 | 99,2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5 | 79,502 | 44,864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 | 615 | 28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3 | 34,072 | 34,07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16,720 | 178,464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85,002) | (169,73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57,727 | 298,3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14,917 | 15,460 |
| 遞延收入 | 27 | 12,426 | 12,88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7,343 | 28,347 |
| 資產淨值 | | 230,384 | 269,959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8 | 61,351 | 57,301 |
| 儲備 | 30(a) | 123,510 | 158,3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84,861 | 215,663 |
| | | 45,523 | 54,296 |
| 權益總額 | | 230,384 | 269,9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已發 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56,600 | 359,437 | 15,308 | 2,150 | 7,636 | (151,537) | 289,594 | 62,245 | 351,839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1,520 | (104,916) | (93,396) | (7,949) | (101,345) | |
| 發行股份 | 28 | 701 | 9,795 | (8,478) | - | - | 2,018 | - | 2,018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9 | - | - | 17,447 | - | - | 17,447 | - | 17,447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7,301</u> | <u>369,232</u> | <u>24,277</u> | <u>2,150</u> | <u>19,156</u> | <u>(256,453)</u> | <u>215,663</u> | <u>54,296</u> | <u>269,959</u> | |
| 於二零零九年 | |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57,301 | 369,232 | 24,277 | 2,150 | 19,156 | (256,453) | 215,663 | 54,296 | 269,959 |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 | (53,134) | (53,136) | (8,773) | (61,909) | |
| 發行股份 | 28 | 4,050 | 17,521 | (4,795) | - | - | 16,776 | - | 16,776 | |
| 股份發行開支 | 28 | - | (477) | - | - | - | (477) | - | (477)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9 | - | - | 6,035 | - | - | 6,035 | - | 6,035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51</u> | <u>386,276*</u> | <u>25,517*</u> | <u>2,150*</u> | <u>19,154*</u> | <u>(309,587)*</u> | <u>184,861</u> | <u>45,523</u> | <u>230,384</u> | |

* 該等儲備賬包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23,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8,36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62,450) | (125,693) |
| 經以下調整： | | | |
| 融資成本 | 7 | 2,941 | 882 |
| 利息收入 | 5 | (9) | (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6 | 96 | – |
| 折舊 | 14 | 10,669 | 3,420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5 | 999 | 1,03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 2,735 | 5,474 |
| 遞延收入攤銷 | 27 | (460) | (45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 10,126 | 9,66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7 | – | 64,591 |
| 商譽減值 | 16 | – | 2,32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 | 8,724 |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9 | 6,035 | 17,447 |
| | | (20,594) | (21,365) |
| 存貨減少／(增加) | | (14,117) | 2,155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48)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1,474) | (261) |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 2,9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4,871 | 14,330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17 | (1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 297 | (125)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329 | 286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 | (37,750) | (4,997) |
| 已付利息 | | – | – |
| 已付稅項 | | – | –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37,750) | (4,997) |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9 | 5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6,631) | (76,1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2,709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56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u>(3,913)</u> | <u>(74,565)</u>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 | 16,776 | 2,018 |
| 股份發行開支 | 28 | (477) | – |
| 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 | 57,810 | 44,864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3,170) | – |
| 已付利息 | | (2,706) | (57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48,233</u> | <u>46,306</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3,724 | 32,854 |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4 | 4,126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10,308</u> | <u>3,724</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u>10,308</u> | <u>3,724</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 | 2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209,517 | 209,51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9,527 | 209,542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1 | 281 | 26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8 | 86,296 | 74,329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33 | – | 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919 | 3,373 |
| 流動資產總額 | | 88,496 | 77,981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 | 3,419 | 96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419 | 964 |
| 流動資產淨額 | | 85,077 | 77,017 |
| 資產淨值 | | 294,604 | 286,559 |
| 股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8 | 61,351 | 57,301 |
| 儲備 | 30(b) | 233,253 | 229,258 |
| 股權總額 | | 294,604 | 286,5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乃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85,002,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79,502,000港元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為61,907,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開始營運試驗。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生產許可證的若干申請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從政府機構取得生產許可證。

鑑於上述財政支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透過以每股面值0.40港元配售103,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進一步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0,429,000港元（附註36(b)），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之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的修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 經營分類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決定一個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人的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借貸成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的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興建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對沖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 自客戶轉撥至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列載於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除外。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使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此項準則引入全面收入表，將所有已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份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 列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 ¹ |
|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²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性及澄清措辭。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本公司的收入報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值虧損。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被收購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以及於收購日期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

收購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一組現金產出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組別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一部分，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內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支出類別中列支。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的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該人士為(a)或(b)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或
- (d)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3%-4% |
| 廠房及機器 | 7%-20% |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 | 20% |
| 汽車 | 10%-14%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固定資產。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發生的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將轉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作檢討。

技術

已購入技術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30年可使用年內攤銷。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30年可使用年內攤銷。

客戶基礎

客戶基礎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之20年可使用年內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經營租賃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入報表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並其後於收入報表中以直線法在租約年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隨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入報表內的財務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間接通過撥備賬目作出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入報表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入報表的融資費用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加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隨後計量計息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惟倘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或作為實際利率一整體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分攤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低風險價值變更，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金額扣除要求付還之銀行透支及佔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不受限制動用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首次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轉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現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將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配對擬補貼之成本，於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收益報表。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入報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或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倘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是項包括歸屬條件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會作相同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項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予支付時自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之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之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之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借貸成本

因收購或建設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予以資本化。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籌集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歸類為權益部份中另作分配之保留溢利，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被列作負債確認入賬。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為外匯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份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期末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可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且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其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此估計根據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消耗模式或（如適用）與資產相關之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者情況下，修改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收取報酬。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就預期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作出假設。有關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在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之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取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由於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減值，故商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二零零八年：零）。

4.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本集團90%以上產品乃出售予中國大陸的客戶。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銷售貨品 | 2,214 | 3,780 |
| 其他收入 | | |
| 政府資助* | 675 | 672 |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7) | 460 | 454 |
| 銀行利息收入 | 9 | 56 |
| 其他 | - | 83 |
| | <u>1,144</u> | <u>1,265</u> |

* 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取得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政府資助。並無有關該等資助的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 | 附註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的成本 | | 4,946 | 9,069 |
| 折舊 | 14 | 10,669 | 3,420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5 | 999 | 1,03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7 | 2,735 | 5,474 |
|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 | | |
| 最低租金 | | 360 | 360 |
| 核數師酬金 | | 640 | 72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附註8）： | | | |
| 工資及薪酬 | | 7,836 | 9,864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6,035 | 17,44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68 | 1,307 |
| | | <u>14,739</u> | <u>28,618</u> |
| 外匯差額淨值 | | - | 33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9 | 8,724 | - |
| 其他開支：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 | 10,126 | 9,66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7 | - | 64,591 |
| 商譽減值 | 16 | - | 2,328 |
| | | <u>10,126</u> | <u>76,581</u>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9) | (5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96 | - |
| | | <u><u>96</u></u> | <u><u>-</u></u> |

7. 融資成本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 4,834 | 2,337 |
| 減：資本化利息 | (1,893) | (1,455) |
| | <u>2,941</u> | <u>882</u>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袍金 | 1,000 | 1,50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120 | 2,700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801 | 11,13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 | 16 |
| | 4,931 | 13,849 |
| | 5,931 | 15,349 |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服務而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就於歸屬期內在收入報表確認的購股權，其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載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事項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陸海林博士 | 100 | 18 | 118 | 150 | - | 150 |
| 梁君國博士 | 100 | - | 100 | 150 | - | 150 |
| Zuchowski Sam先生 | 100 | 18 | 118 | 150 | - | 150 |
| | 300 | 36 | 336 | 450 | - | 450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薪酬總額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路嘉星先生 | 100 | - | 472 | 5 | 577 |
| 孫如暉先生 | 100 | - | 472 | 5 | 577 |
| 李文濤先生 | 100 | 500 | 576 | - | 1,176 |
| 趙滌飛先生 | 100 | 300 | 804 | - | 1,204 |
| 呂貴品先生 | 100 | 20 | 619 | - | 739 |
| 李建權先生 | 100 | 300 | 804 | - | 1,204 |
| | 600 | 1,120 | 3,747 | 10 | 5,47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鼎立先生 | 100 | - | 18 | - | 118 |
| | <u>700</u> | <u>1,120</u> | <u>3,765</u> | <u>10</u> | <u>5,595</u>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路嘉星先生 | 150 | - | 1,746 | 8 | 1,904 |
| 孫如暉先生 | 150 | - | 1,746 | 8 | 1,904 |
| 李文濤先生 | 150 | 1,050 | 1,874 | - | 3,074 |
| 趙滌飛先生 | 150 | 650 | 2,089 | - | 2,889 |
| 呂貴品先生 | 150 | 350 | 1,589 | - | 2,089 |
| 李建權先生 | 150 | 650 | 2,089 | - | 2,889 |
| | 900 | 2,700 | 11,133 | 16 | 14,7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楊鼎立先生 | 150 | - | - | - | 150 |
| | <u>1,050</u> | <u>2,700</u> | <u>11,133</u> | <u>16</u> | <u>14,899</u> |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90 | 540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07 | 1,46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 | 12 |
| | <u>1,109</u> | <u>2,021</u> |

10.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且亦無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稅項計提撥備。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 | | |
| 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 <u>(543)</u> | <u>(8,138)</u> |

採用香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
| 除稅前虧損 | <u>(62,450)</u> | | <u>(125,693)</u> | |
| 按法定稅率的稅項 | (10,304) | 16.50 | (20,739) | 16.50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2,532 | (4.05) | 3,263 | (2.60)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8,862 | (14.19) | 12,105 | (9.63)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u>(1,633)</u> | <u>2.61</u> | <u>(2,767)</u> | <u>2.20</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 稅項抵免 | <u>(543)</u> | <u>0.87</u> | <u>(8,138)</u> | <u>6.47</u>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的約14,289,000港元虧損（二零零八年：25,703,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5,801,521股（二零零八年：566,019,197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84,434 | 24,767 | 161 | 125 | 260,552 | 370,03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309) | (10,590) | (83) | (53) | (564) | (14,599) |
| 賬面值淨額 | <u>81,125</u> | <u>14,177</u> | <u>78</u> | <u>72</u> | <u>259,988</u> | <u>355,440</u>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81,125 | 14,177 | 78 | 72 | 259,988 | 355,440 |
| 添置 | - | - | - | - | 1,893 | 1,893 |
| 減值 | - | (8,059) | (29) | (63) | (1,975) | (10,126) |
| 出售 | - | (96) | - | - | (2,709) | (2,805) |
| 年內折舊撥備 | (3,095) | (7,468) | (31) | (75) | - | (10,669) |
| 轉撥 | - | 251,290 | - | 5,612 | (256,902) | - |
| 匯兌調整 | (4) | (2) | - | - | (13) | (1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78,026</u> | <u>249,842</u> | <u>18</u> | <u>5,546</u> | <u>282</u> | <u>333,71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84,430 | 275,695 | 166 | 5,750 | 2,821 | 368,86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404) | (25,853) | (148) | (204) | (2,539) | (35,148) |
| 賬面值淨額 | <u>78,026</u> | <u>249,842</u> | <u>18</u> | <u>5,546</u> | <u>282</u> | <u>333,714</u> |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483 | 22,283 | 155 | 118 | 117,928 | 150,967 |
| 累計折舊 | (173) | (1,033) | (40) | (19) | - | (1,265) |
| 賬面值淨額 | <u>10,310</u> | <u>21,250</u> | <u>115</u> | <u>99</u> | <u>117,928</u> | <u>149,702</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310 | 21,250 | 115 | 99 | 117,928 | 149,702 |
| 添置 | - | 521 | - | - | 208,941 | 209,462 |
| 減值 | (2,025) | (7,043) | (15) | (22) | (557) | (9,66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059) | (2,324) | (27) | (10) | - | (3,420) |
| 轉撥 | 73,282 | 545 | - | - | (73,827) | - |
| 匯兌調整 | 617 | 1,228 | 5 | 5 | 7,503 | 9,35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u>81,125</u> | <u>14,177</u> | <u>78</u> | <u>72</u> | <u>259,988</u> | <u>355,440</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84,434 | 24,767 | 161 | 125 | 260,552 | 370,03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309) | (10,590) | (83) | (53) | (564) | (14,599) |
| 賬面值淨額 | <u>81,125</u> | <u>14,177</u> | <u>78</u> | <u>72</u> | <u>259,988</u> | <u>355,440</u> |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0,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62,000港元），乃因各自的賬面值低於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額約39,0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5）。

15. 預付土地租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34,370 | 33,297 |
| 年內確認 | (999) | (1,034) |
| 匯兌調整 | (2) | 2,107 |
| | <u>33,369</u> | <u>34,37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33,369 | 34,370 |
| 列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 (999) | (1,197) |
| | <u>32,370</u> | <u>33,173</u> |

租賃土地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

16. 商譽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 |
| 成本 | 2,328 | 2,328 |
| 累計減值 | (2,328) | — |
| | <u>—</u> | <u>2,328</u> |
| 賬面值淨額 | — | 2,328 |
|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2,328 |
| 年內減值 | — | (2,328) |
| | <u>—</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7.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技術 千港元 | 商標 千港元 | 客戶基礎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61,839 | 16,100 | – | 77,939 |
| 年內攤銷撥備 | (2,170) | (565) | – | (2,735) |
| 匯兌調整 | – | (1) | – | (1) |
| | <u>–</u> | <u>(1)</u> | <u>–</u> | <u>(1)</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9,669</u> | <u>15,534</u> | <u>–</u> | <u>75,203</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95,888 | 27,633 | 27,742 | 151,26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6,219) | (12,099) | (27,742) | (76,060) |
| | <u>(36,219)</u> | <u>(12,099)</u> | <u>(27,742)</u> | <u>(76,060)</u> |
| 賬面值淨額 | <u>59,669</u> | <u>15,534</u> | <u>–</u> | <u>75,203</u>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94,290 | 25,546 | 25,429 | 145,265 |
| 年內攤銷撥備 | (3,196) | (909) | (1,369) | (5,474) |
| 年內減值 | (29,255) | (10,017) | (25,319) | (64,591) |
| 匯兌調整 | – | 1,480 | 1,259 | 2,739 |
| | <u>–</u> | <u>1,480</u> | <u>1,259</u> | <u>2,739</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839</u> | <u>16,100</u> | <u>–</u> | <u>77,939</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95,888 | 27,633 | 27,742 | 151,263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4,049) | (11,533) | (27,742) | (73,324) |
| | <u>(34,049)</u> | <u>(11,533)</u> | <u>(27,742)</u> | <u>(73,324)</u> |
| 賬面值淨額 | <u>61,839</u> | <u>16,100</u> | <u>–</u> | <u>77,939</u> |

由於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賬面值，因此並無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64,591,000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09,517 | 209,517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6,296 | 74,329 |
| | <u>295,813</u> | <u>283,846</u> |

列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6,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32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2,750,315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 Harbin China Distillery Co., Ltd. 〔哈爾濱中國釀酒〕 ^{(a)(c)}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 230,000,441元 | - | 72.7 | 製造及 銷售乙醇 |
| 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4,450,682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BAPP (Northwes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寧夏西部光彩新能源高新 技術有限公司 Ningxia West Bright New Resource Technology Co., Ltd. ^{(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 人民幣 45,010,558元 | - | 100 | 已暫停 |
| 天沛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不活躍 |
| 生物動力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不活躍 |
| 普滙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不活躍 |

- (a) 僅供識別。
- (b)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註冊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

19.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2,643 | 461 |
| 半製成品 | 9,661 | — |
| 製成品 | 2,274 | — |
| | <u>14,578</u> | <u>461</u>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8,724) | — |
| | <u><u>5,854</u></u> | <u><u>461</u></u> |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兩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嚴緊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已定期對過期款項進行審閱。鑑於上述事項，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概無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為已過期或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為一個月以內。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流動： | | | | |
| 預付款項 | 1,281 | 1,461 | 218 | 19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635 | 1,274 | 63 | 63 |
| 可收回稅項 | 1,329 | 1,234 | — | — |
| | <u>15,245</u> | <u>3,969</u> | <u>281</u> | <u>262</u> |
| 非流動： | | | | |
| 預付款項 | 1,442 | 1,487 | — | — |
| | <u>1,442</u> | <u>1,487</u> | <u>—</u> | <u>—</u> |

概無以上資產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000港元）。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一個月內 | 1,032 | — |
| 一至兩個月 | 1,583 | — |
| 二至三個月 | — | — |
| 超過三個月 | 354 | — |
| | <u>2,969</u> | <u>—</u> |

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息並以30天為正常結算期。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89,650 | 96,920 | — | — |
| 應計費用 | <u>9,912</u> | <u>2,320</u> | <u>3,419</u> | <u>964</u> |
| | <u>99,562</u> | <u>99,240</u> | <u>3,419</u> | <u>964</u> |

*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款項到期時將能協商延遲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實際 利率(%) | 到期日 | 千港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6.37 | 二零一零年 | 34,072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5.31 | 二零一零年 | 18,626 | 7.47 | 二零零九年 | 18,627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 0-9.72 | 二零一零年 | 26,804 | 9.72 | 二零零九年 | 26,237 |
| | | | 79,502 | | | 44,864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到期

79,502

44,864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18,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27,000港元）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2,680,793美元存款抵押作為擔保。
- (c)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4,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按下列方式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總賬面值約39,0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14）；
- (ii) 持有本集團約11,3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已抵押存款之第三方擔保；及
- (iii) 哈爾濱中國釀酒之董事王明顏先生之個人擔保。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將能協商續期。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505 |
| 年內扣除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 | (5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 毛額 | <u>-</u> | <u>-</u> |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 |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5,460 | 24,103 |
| 年內計入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543) | (8,64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毛額 | <u>14,917</u> | <u>15,460</u> |

本集團有中國大陸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68,7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146,00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可用作抵免未來五年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來自於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其未來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

27. 遞延收入

下表呈列遞延收入之變動：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12,887 | 12,548 |
| 年內攤銷(附註5) | (460) | (454) |
| 匯兌重新調整 | (1) | 793 |
| | <u>12,426</u> | <u>12,887</u> |

結餘為用於興建本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之政府補助，並已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該遞延收入在有關收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8. 股本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u>100,000</u> | <u>1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613,507,000股（二零零八年：573,00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u>61,351</u> | <u>57,301</u>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7,007,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288港元獲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7,00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018,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帶4,5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288港元獲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4,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296,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每股0.43港元向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003,000港元。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年內的交易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66,000,000 | 56,600 | 359,437 | 416,037 |
| 已行使購股權(a) | 7,007,000 | 701 | 9,795 | 10,496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573,007,000 | 57,301 | 369,232 | 426,533 |
| 已行使購股權(b) | 4,500,000 | 450 | 5,641 | 6,091 |
| 發行股份(c) | 36,000,000 | 3,600 | 11,880 | 15,4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 | (477) | (477)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507,000</u> | <u>61,351</u> | <u>386,276</u> | <u>447,627</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獎勵及報酬予對本集團營運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10年。

現時獲准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該期間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總共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後，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歸屬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年內，下列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 於一月一日 | 0.288 | 32,123 | 2.21 | 29,600 |
| 年內授出 | 0.19 | 600 | 0.288 | 39,130 |
| 年內行使 | 0.288 | (4,500) | 0.288 | (7,007) |
| 年內註銷 | - | - | 2.21 | (29,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0.286 | <u>28,223</u> | 0.288 | <u>32,123</u> |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59港元（二零零八年：0.22港元）。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10,308 | 0.288 | 31-10-2008至30-10-2011 |
| 17,315 | 0.288 | 31-10-2009至30-10-2012 |
| 300 | 0.19 | 11-02-2009至10-02-2012 |
| 300 | 0.19 | 11-02-2010至10-02-2013 |
| <u>28,223</u> | | |

二零零八年

| 購股權數目 千股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12,558 | 0.288 | 31-10-2008至30-10-2011 |
| 19,565 | 0.288 | 31-10-2009至30-10-2012 |
| <u>32,123</u> | | |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7,000港元（每股0.10港元）（二零零八年：5,393,000港元，每股0.14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購股權開支6,0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47,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權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作出估計，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式的數據資料：

|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授出日期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
| 股息收益(%) | - | - | - | - |
| 預期波幅(%) | 104.44 | 98.22 | 105.84 | 96.78 |
| 歷史波幅(%) | 104.44 | 98.22 | 105.84 | 96.78 |
| 無風險利率(%) | 0.922 | 1.209 | 1.221 | 1.804 |
|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 3 | 4 | 3 | 4 |
|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 0.19 | 0.19 | 0.288 | 0.288 |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是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質被納入公平值的計算。

年內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4,500,000股普通股、新增股本45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641,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8,223,000份。在本公司現有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8,223,000股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2,82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24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報告期末後，按每股0.19港元和每股0.288港元之認購價行使1,52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導致發行1,5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現金總代價（未扣除股份開支）為418,000港元。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26,703,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4%。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變動之數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以及這些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所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的有效部分。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b) 本公司

| | 附註 |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59,437 | 15,308 | (138,548) | 236,197 |
| 已行使購股權 | | 9,795 | (8,478) | - | 1,317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9 | - | 17,447 | - | 17,447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25,703) | (25,703)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9,232 | 24,277 | (164,251) | 229,258 |
| 發行股份 | 28 | 11,880 | - | - | 11,880 |
| 股份發行開支 | 28 | (477) | - | - | (477) |
| 已行使購股權 | 28 | 5,641 | (4,795) | - | 846 |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9 | - | 6,035 | - | 6,035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14,289) | (14,289)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386,276</u> | <u>25,517</u> | <u>(178,540)</u> | <u>233,253</u>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的債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有關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內。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股權屆滿或放棄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協定為兩年租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270 | 360 | 270 | 360 |
| 第二年 | — | 270 | — | 270 |
| | <u>270</u> | <u>630</u> | <u>270</u> | <u>630</u>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已訂約惟未撥備： | | |
| 收購商標 | 2,272 |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項額外權益* | — | 68,148 |
| | <u>2,272</u> | <u>68,148</u> |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終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有關擬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買賣協議。

3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一名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關連公司： | | |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租金* | <u>360</u> | <u>360</u> |

* 租金開支按每月30,000港元收取。

(b) 關連人士尚未行使結餘：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款項 | - | 17 | - | 1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 263 | 560 | - | - |
| | <u>263</u> | <u>577</u> | <u>-</u> | <u>17</u>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615 | 286 | -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34,072 | 34,074 | - | - |
| | <u>34,687</u> | <u>34,360</u> | <u>-</u> | <u>-</u> |

*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款項到期時將能協商延遲還款期。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限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120 | 4,200 |
| 離職後福利 | 10 | 16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u>3,801</u> | <u>11,133</u>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 <u>5,931</u> | <u>15,349</u> |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入財務報表附註8。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48 | - | - | - |
|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635 | 1,274 | 63 | 6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86,296 | 74,329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17 | - | 1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3 | 56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308 | 3,724 | 1,919 | 3,373 |
| | <u>23,254</u> | <u>5,575</u> | <u>88,278</u> | <u>77,782</u> |

金融負債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九年 按攤銷 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按攤銷 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2,969 | - |
|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89,650 | 99,2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9,502 | 44,864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5 | 28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4,072 | 34,074 |
| | <u>206,808</u> | <u>178,464</u> |

35.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諸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其業務中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主要有關定息短期借貸。因此，利率任何未來變動將不會將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列值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性。

| |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 | | |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9,379 |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9,379) |
| 二零零八年 | | |
|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 5 | 7,799 |
|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 (5) | (7,799) |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方之拖欠，所面臨之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及可信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乃按對方之地區及行業分析。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期及預測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之目標為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平衡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款項 | 2,969 | 2,969 | - | - |
|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89,650 | 89,650 | 99,240 | 99,2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9,502 | 79,502 | 44,864 | 44,864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 615 | 615 | 286 | 28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款項 | 34,072 | 34,072 | 34,074 | 34,074 |
| | <u>206,808</u> | <u>206,808</u> | <u>178,464</u> | <u>178,464</u> |
| | | | | |
| 本公司 | 二零零九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年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一年內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 | - | 964 | 964 |
| | <u>-</u> | <u>-</u> | <u>964</u> | <u>964</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其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藉此監控資本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削減資本成本。債務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9,502 | 44,864 |
| 應付貿易款項 | 2,969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9,650 | 99,240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5 | 286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4,072 | 34,07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308) | (3,724) |
| 債務淨額 | 196,500 | 174,740 |
| 資本 | 184,861 | 215,663 |
| 資本及債務淨額 | <u>381,361</u> | <u>390,403</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52%</u> | <u>45%</u> |

3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向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收購從事批發及零售酒類業務之Rightsouth Limited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37,000,000港元，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471港元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業務合併前後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均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最終控制。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103,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新股份乃以每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429,000港元。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1.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2,238,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約27,052,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款項約34,388,000港元及應付關連方之無抵押款項約25,32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3,43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經擴大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擁有之賬面值約9,95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作抵押。剩餘18,79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經擴大集團約20,77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約86,768,000港元之其他無抵押債務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審慎及周詳之查詢後並經計及本公司已從其最終控股公司以股東貸款方式取得財務支援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然而，董事謹此提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披露，於完成後，所誕生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將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約182,332,000港元。有關情況並經計及KVHL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74,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產生嚴重懷疑。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優質食用酒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向CFB收購從事批發及零售酒類業務之Rightsouth Limited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為37,000,000港元，乃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471港元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原因為於業務合併前後CFB及本公司均由CEC最終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收購Rightsouth Limited而應向董事及Rightsouth Limited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概無任何改變。收購Rightsouth Limited之詳情及Rights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ALI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ALI已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36,000,000港元（可於KVHL收購事項完成後發生若干事件後上調18,000,000港元）向本公司出售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向ALI配發及發行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予以支付。KVHL持有一項知識產權，內容關於利用乙醇生產過程之廢液及利用玉米秸稈生產高蛋白飼草之技術及竅門。因進行KVHL收購事項而應向董事及KVHL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概無任何改變。KVHL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開發與酒精有關之業務及產品，包括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以及利用玉米秸稈及酒精廢液生產飼料。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之收購機會，以透過多元化其業務及產品提升其於酒精行業之競爭力並探索與酒精行業相關之市場，以便提高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及收入基礎。在董事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將主要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其他財務來源（如發行新股）撥付。

4. 深圳美名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深圳美名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深圳美名之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文須與深圳美名集團過往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及財務回顧

深圳美名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名僅持有分銷權及進行有限度分銷業務。有關分銷權之大多數分銷業務均由與目標集團聯屬之公司進行，而該公司並非目標集團之一部份。

湖南美名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美名在中國主要從事分銷酒精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深圳美名以人民幣5,000,000元之代價完成向湖南美名當時之股東收購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自此，湖南美名已成為深圳美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深圳美名進行有限度之分銷業務及湖南美名於二零一零年新成立，故深圳美名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5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263,000元。

深圳美名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53,000元、人民幣718,000元及人民幣858,000元。由於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分別於最近兩年新成立，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較高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美名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47,000元、人民幣12,679,000元及人民幣18,192,000元。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4,744,000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32,000元及人民幣3,532,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065,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美名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506,000元外，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借貸。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分別為0%、0%及2%。

深圳美名集團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深圳美名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深圳美名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將不會影響深圳美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深圳美名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僅於外幣風險可能對深圳美名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深圳美名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倘可用）管理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美名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而深圳美名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美名集團分別有21名、19名及35名僱員，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377,000元、人民幣379,000元及人民幣389,000元。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經擴大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優質食用酒精及在中國開發多種酒類及酒精銷售網絡。建議收購事項將(i)令經擴大集團增加其在中國酒精飲料市場之市場份額，(ii)令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iii)令經擴大集團多元化其業務。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基礎、為經擴大集團創造新商機並擴闊其收益基礎。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美名問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JGJ」）100%股權。

JGJ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為於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龍匯天戈商務有限公司」）（「深圳美名」）之100%股權。

深圳美名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及經營酒類分銷網絡，並與酒鬼酒供銷有限責任公司（「酒鬼酒」）訂立分銷合約，以於中國分銷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酒及美名問世。於本報告日期，深圳美名擁有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美名」）之100%股權。

湖南美名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因並無法定規定要求目標公司、JGJ及湖南美名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彼等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美名在中國成立，並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並載於本報告內。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目標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以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於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出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執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

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
| | 附註 | |
| 收益 | 7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45,278,83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4,072) |
| 行政開支 | | (256,827) |
| 除稅前溢利 | 8 | 44,997,934 |
| 稅項 | 10 | 55,279 |
|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u>45,053,213</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6,723,190 |
| 其他無形資產 | 12 | 52,183,447 |
| 遞延稅項資產 | 14 | 81,06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68,987,700</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15 | 5,374,035 |
| 應收貿易款項 | 16 | 317,0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987,28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8 | 498,46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9,176,851</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9 | 82,3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 202,944 |
| 應付稅項 | | 4,298,62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5 | 15,481,511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20,065,468</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0,888,617)</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58,099,08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 | 13,045,86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13,045,862</u> |
| 資產淨值 | | <u><u>45,053,221</u></u>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8 |
| 儲備 | 22 | 45,053,213 |
| 權益總額 | | <u><u>45,053,221</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附註21) | 保留溢利 港元 | 權益總額 港元 |
|-------------|-----------------------|--------------------|-------------------|
| 發行股份 | 8 | – | 8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53,213 | 45,053,21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8</u> | <u>45,053,213*</u> | <u>45,053,221</u> |

* 該金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有關儲備45,053,213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溢利 | | 44,997,934 |
| 經以下調整： | | |
| 已於收益表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 23 | (45,278,833) |
| 折舊及攤銷 | 11,12 | 245,189 |
| | | <u>(35,710)</u>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39,980 |
| | | <u>4,262</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 4,262 |
| 已付海外稅款 | | <u>—</u> |
| | | <u>4,262</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 | 494,193 |
| | | <u>494,193</u>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494,193</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u>8</u> |
| | | <u>8</u>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8</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 498,463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u> |
| | | <u>498,463</u>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u><u>498,463</u></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 | <u><u>498,463</u></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3 | <u>1</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7 | <u>8</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8</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 | <u>12,481</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2,48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2,47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2,472)</u> |
| 負債淨額 | | <u><u>(12,472)</u></u>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1 | 8 |
| 儲備 | | <u>(12,480)</u> |
| 虧絀總額 | | <u><u>(12,472)</u></u> |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目標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除作為下文所載一項重組（「重組」）設立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展開任何業務。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VI。

重組

JGJ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且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重要業務交易。

深圳美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協議，江建軍先生（「江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市華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欽」）同意分別以566,272港元及14,335,628港元的代價轉讓彼等於深圳美名的3.8%及96.2%股權予於JGJ。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此後，深圳美名成為JGJ之全資附屬公司。

湖南美名乃由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江先生同意以5,732,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湖南美名的100%股權予深圳美名。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此後，湖南美名成為深圳美名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註冊 繳足股本 面值 | 目標集團之 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JGJ |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八日 | 1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美名 |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分銷酒類 |
| 湖南美名 |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分銷酒類 |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0,888,617港元，包括應付代價款14,901,900港元。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黃曉紅女士（「黃女士」）已確認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金14,901,900港元，該等資金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前用於清償應付代價款14,901,900港元。

鑑於上述來自黃女士的注資，董事信納目標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目標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資料內。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有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目標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錄的修訂並無特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之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準則具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目標公司的董事初步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總代價（以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計算）計量。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的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收購成本計入開支。

當目標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收購方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有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將或有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於權益中最終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超出目標集團的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期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目標集團預計能自合併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方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予上述單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且該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於確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的業務與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值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目標公司的收入報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折現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列支。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目標集團或受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可對目標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或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段重置，則目標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5年 |
| 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4年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結日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其減值情況。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分銷權

分銷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10年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經營租賃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或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當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平值加（倘若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售出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而付款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收入報表之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群組之一部份，如適用）會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全數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轉讓其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則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而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逾期借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或整體評估並非獨立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目標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虧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金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未來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移至目標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之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撤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收入報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主要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所採購以供再次出售之商品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更風險較低，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該等金額扣除要求付還之銀行透支及佔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不受限制動用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撥備方予以確認，惟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為目標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目標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採用實際利率方法予以確認，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貼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及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獲初步確認時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在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受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目標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目標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之法律承擔。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目標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入報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除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目標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入報表則按本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單獨部分權益。在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日期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之金額有最大程度影響及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於下文：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目標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目標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之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

採購價分配及就來自業務合併之可識別無形資產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估計

採購價及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之分銷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價格分配及估值方法釐定。目標集團通過判斷來選擇不同之方法和根據在每個收購日期之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6.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進行與分銷酒類有關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營業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已於收入表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 | |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
| | 附註 | |
| 折舊及攤銷 | 11,12 | 245,189 |
| 已於收入表內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 23 | 45,278,833 |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就其向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10.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深圳美名與湖南美名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中國大陸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目標集團：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4)

(55,279)

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於有關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 港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44,997,934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24,659 | 16.5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977) | -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7,471,007) | (16.6) |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2,046 | - |
| 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55,279) | (1)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 樓宇 港元 | 辦公設備 港元 | 汽車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6,599,571 | 72,493 | 75,199 | 16,747,263 |
| 期內折舊撥備 | (24,073) | — | — | (24,07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u>16,575,498</u> | <u>72,493</u> | <u>75,199</u> | <u>16,723,190</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成本 | 17,194,500 | 80,984 | 83,458 | 17,358,942 |
| 累計折舊 | (619,002) | (8,491) | (8,259) | (635,752) |
| 賬面淨值 | <u><u>16,575,498</u></u> | <u><u>72,493</u></u> | <u><u>75,199</u></u> | <u><u>16,723,190</u></u> |

12. 其他無形資產

| 目標集團 | 分銷權 港元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52,404,563 |
| 期內攤銷撥備 | (221,116)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u>52,183,447</u></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成本 | 52,404,563 |
| 累計攤銷 | (221,116) |
| 賬面淨值 | <u><u>52,183,447</u></u> |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目標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u><u>1</u></u>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u>1</u></u> |

目標公司已於JGJ中直接擁有100%權益，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JGJ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4.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目標集團 | 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港元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81,06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81,063</u>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目標集團 | 收購 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港元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 | 13,101,141 |
| 於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u>(55,279)</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3,045,862</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中國大陸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2,282,320港元，所產生之虧損可用來抵銷未來五年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來自於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深圳美名，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有關稅項虧損。

15. 存貨

| | |
|------|-----------------------|
| 目標集團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製成品 | 5,022,482 |
| 包裝材料 | <u>351,553</u> |
| | <u>5,374,035</u> |

16. 應收貿易款項

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源自向經銷商銷售酒類。向經銷商銷售時通常須預先付款，惟主要客戶則除外，而彼等獲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天。每位客戶均定有最高信貸額度。

目標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目標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之事實，因此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不超過30天且並未被視為減值。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無拖欠之歷史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與目標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預付款項 | 1,895,281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2,005 | 8 |
| | <u>2,987,286</u> | <u>8</u> |

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記錄之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494,193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目標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支付。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應計費用 | 34,780 | 12,48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8,164 | 1 |
| | <u>202,944</u> | <u>12,481</u> |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 目標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法定： | |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 | <u>39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普通股 | <u>8</u> |

22. 儲備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儲備數額及其中變動情況於財務資料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目標公司

| | 累計虧損 港元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12,480)</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2,480)</u> |

2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JGJ自江先生及深圳華欽收購深圳美名之全部權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內。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14,901,9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惟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支付。

於收購日期深圳美名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 | 附註 |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港元 | 過往賬面值 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6,747,263 | 16,747,26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2 | 52,404,56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4 | 81,063 | 81,063 |
| 存貨 | | 5,374,035 | 5,374,035 |
| 應收貿易款項 | | 317,067 | 317,0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87,278 | 2,987,27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94,193 | 494,193 |
| 應付貿易款項 | | (82,388) | (82,3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62,964) | (162,964) |
| 應付稅項 | | (4,298,625) | (4,298,625)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579,611) | (579,6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 | (13,101,141) | — |
| | | <u>60,180,733</u> | <u>20,877,311</u> |
| 於收入報表確認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 金額 | 8 | <u>(45,278,833)</u> | |
| 以現金支付 | | <u>14,901,900</u> |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港元 |
|--------------------------|----------------|
| 現金代價 | 14,901,900 |
| 應付代價 | (14,901,900)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494,193</u> |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 <u>494,193</u> |

自收購以來，深圳美名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目標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及為綜合虧損貢獻零港元。

24. 經營租賃安排

承租者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經磋商後為期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目標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一年內 | 82,534 |
| 第二年內 | 75,656 |
| | <u>158,190</u> |

25. 關連方結餘

|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款項 | |
| 深圳華欽 | 14,335,628 |
| 江先生 | 1,145,883 |
| | <u>15,481,511</u> |

26.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末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集資。目標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有關管理各種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摘錄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目標為利用貿易融資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性。目標集團之融資活動乃通過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集中管理，以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業務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按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 目標集團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總計 港元 |
|-------------|-------------------|----------------|-------------------|
| | 按要求 港元 | 少於一年 港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 | – | 82,388 | 82,3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202,944 | 202,94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481,511 | – | 15,481,511 |
| | <u>15,481,511</u> | <u>285,332</u> | <u>15,766,843</u> |
| 目標公司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1</u> | <u>12,480</u> | <u>12,481</u>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方違反該等協議條款之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就中國營運業務而言，多數買賣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目標集團之交易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目標集團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其所承擔之外幣風險。

每年5%至10%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及亦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權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目標集團之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債務淨額乃按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目標集團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82,3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2,944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481,51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8,463) |
| 債務淨額 | <u>15,268,380</u> |
| 權益 | <u>45,053,221</u> |
| 權益及債務淨額 | <u><u>60,321,601</u></u> |
| 資產負債比率 | <u><u>25.3%</u></u> |

28.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
列位股東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1. 深圳美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龍匯天戈商務有限公司）（「深圳美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深圳美名集團」）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其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深圳美名之100%股權（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

深圳美名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及酒類分銷網絡經營，並與酒鬼酒供銷有限責任公司（「酒鬼酒」）訂立分銷合約，以於中國分銷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及美名問世。於本報告日期，深圳美名擁有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美名」）之100%股權。

湖南美名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南美名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分銷。

現時組成深圳美名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因直至年結前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湖南美名自成立日期（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美名於中國成立，並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法定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美名董事已編製深圳美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深圳美名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並載於本報告內。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下分別稱為「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深圳美名之董事負責編製以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於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出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理由。

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執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期間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所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就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基於結果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已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不及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深圳美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深圳美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深圳美名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尚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並未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深圳美名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2. 深圳美名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 |
| 收益 | 7 | 53 | 1,210 | 984 | | 263 |
| 銷售成本 | | (11) | (964) | (863) | | (86) |
| 毛利 | | 42 | 246 | 121 | | 177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83) | (579) | (250) | | (687) |
| 行政開支 | | (412) | (385) | (189) | | (348) |
| 除稅前虧損 | 8 | (1,553) | (718) | (318) | | (858) |
| 稅項 | 10 | - | - | - | | 71 |
| 年度/期間虧損 | | <u>(1,553)</u> | <u>(718)</u> | <u>(318)</u> | | <u>(787)</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解除對一名股東負債之收入 | 24(a)(ii) | - | 15,000 | - | | - |
| 所得稅影響 | | - | (3,750) | - | | -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u>-</u> | <u>11,250</u> | <u>-</u> | | <u>-</u> |
| 年度/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 <u>(1,553)</u> | <u>10,532</u> | <u>(318)</u> | | <u>(7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5 | 14,744 | 14,589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 | — | — | 7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5</u> | <u>14,744</u> | <u>14,660</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976 | 86 | 4,688 |
| 應收貿易款項 | 15 | — | — | 2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45 | 149 | 2,606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4 | 604 | 1,512 | — |
| 已抵押存款 | 17 | 35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 | 239 | 5 | 4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521</u> | <u>1,752</u> | <u>8,002</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 | 357 | — | 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 | 32 | 67 | 142 |
| 應付稅項 | | — | 3,750 | 3,750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4 | — | — | 50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389</u> | <u>3,817</u> | <u>4,47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132</u> | <u>(2,065)</u> | <u>3,53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147</u> | <u>12,679</u> | <u>18,192</u> |
| 資產淨值 | | <u><u>2,147</u></u> | <u><u>12,679</u></u> | <u><u>18,192</u></u> |
| 權益 | | | | |
| 已繳股本 | 20 | 3,700 | 3,700 | 10,000 |
| 儲備 | 21 | (1,553) | 8,979 | 8,192 |
| 權益總額 | | <u><u>2,147</u></u> | <u><u>12,679</u></u> | <u><u>18,19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股東注資 | 3,700 | - | - | 3,700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553) | (1,55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700 | -* | (1,553)* | 2,14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50 | (718) | 10,53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700 | 11,250* | (2,271)* | 12,679 |
| 股東注資 | 6,300 | - | - | 6,300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787) | (787)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0,000</u> | <u>11,250*</u> | <u>(3,058)*</u> | <u>18,192</u>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700 | - | (1,553) | 2,147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8) | (318)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u>3,700</u> | <u>-</u> | <u>(1,871)</u> | <u>1,829</u> |

* 該等權益部份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儲備人民幣1,553,000元、儲備人民幣8,979,000元及人民幣8,19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553) | (718) | (318) | | (858) |
| 經以下調整： | | | | | | |
| 折舊 | 11 | — | 271 | 1 | | 283 |
| | | (1,553) | (447) | (317) | | (575) |
| 存貨(增加)/減少 | | (976) | 890 | 810 | | (4,602)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 | — | — | | (27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減少 | | (345) | 196 | 175 | | (2,457) |
| 與一名關連人士結餘 (增加)/減少 | | (604) | (908) | 6,436 | | 2,01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 | 357 | (357) | (357) | | 72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32 | 35 | 1 | | 7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中國所得稅 | | (3,089) | (591) | 6,748 | | (5,746) |
| | |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 (3,089) | (591) | 6,748 | | (5,74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 — | 15,000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 | (15,000) | — | | (12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5) | — | — | | (128)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股東注資 | 20 | 3,700 | — | — | | 6,300 |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3,700 | — | — | | 6,3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 | 596 | (591) | 6,748 | | 426 |

|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 |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 596 | (591) | 6,748 | 426 |
|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 | 596 | 596 | 5 |
| 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u>596</u> | <u>5</u> | <u>7,344</u> | <u>43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39 | 5 | 7,344 | 431 |
| 於購入時原存款期少於 三個月並就銀行承兌匯票 作出擔保之存款 | <u>357</u> | <u>-</u> | <u>-</u> | <u>-</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 | <u>596</u> | <u>5</u> | <u>7,344</u> | <u>431</u> |

17

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零年 |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5 | 14,744 | 14,473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12 | — | — | 5,00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5</u> | <u>14,744</u> | <u>19,473</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976 | 86 | 31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345 | 149 | 279 |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24 | 604 | 1,512 | 2,256 |
| 已抵押存款 | 17 | 35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7 | 239 | 5 | 29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521</u> | <u>1,752</u> | <u>2,877</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 | 357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9 | 32 | 67 | — |
| 應付稅項 | | — | 3,750 | 3,75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389</u> | <u>3,817</u> | <u>3,75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2,132</u> | <u>(2,065)</u> | <u>(87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2,147</u> | <u>12,679</u> | <u>18,600</u> |
| 資產淨值 | | <u>2,147</u> | <u>12,679</u> | <u>18,600</u> |
| 權益 | | | | |
| 已繳股本 | 20 | 3,700 | 3,700 | 10,000 |
| 儲備 | 21 | (1,553) | 8,979 | 8,600 |
| 權益總額 | | <u>2,147</u> | <u>12,679</u> | <u>18,600</u> |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美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美名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沙井鎮新橋村。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協議，江建軍先生（「江先生」）與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市華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欽」）同意分別以人民幣494,000元及人民幣12,506,000元的代價轉讓彼等於深圳美名的3.8%及96.2%股權予美名問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JGJ」）。

湖南美名乃由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江先生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代價轉讓其於湖南美名的100%股權予深圳美名。此後，湖南美名成為深圳美名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美名由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GJ全資擁有。

2. 呈列基準

此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亦有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已貫徹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深圳美名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

綜合基準

由於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江先生最終控制，故深圳美名收購湖南美名100%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業務合併將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根據現時組成深圳美名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深圳美名集團各公司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深圳美名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詮釋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附錄的修訂並無特定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之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若干準則具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深圳美名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影響。截至目前，深圳美名的董事初步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深圳美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於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的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深圳美名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深圳美名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附屬公司的業績列入深圳美名的收入報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深圳美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為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折現率折現預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入報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列支。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撥回的數額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深圳美名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深圳美名集團或受深圳美名集團控制，或與深圳美名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深圳美名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深圳美名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深圳美名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深圳美名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近親；或
- (d) 有關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歸屬於(b)或(c)項所述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重置，深圳美名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確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年期內將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4年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當深圳美名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經營租賃下應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深圳美名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以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深圳美名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買賣乃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深圳美名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隨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入報表內的融資收入。出現減值時產生的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深圳美名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深圳美名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深圳美名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深圳美名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深圳美名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深圳美名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深圳美名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深圳美名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深圳美名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深圳美名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整體評估非獨立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深圳美名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或間接通過撥備賬作出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入報表確認。利息收入於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深圳美名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其後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撥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收入報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深圳美名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加入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深圳美名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隨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或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按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先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購買作轉售的商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度流通性之短期投資（可隨時套現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其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購入時之到期日較短，一般而言為三個月內）扣除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深圳美名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不受限制動用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方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折現現值增加則計入收入報表之融資成本。

收益確認

倘收益會可能為深圳美名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深圳美名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權責發生制確認，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折現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或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算，乃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深圳美名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乃關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時初步確認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且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將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值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權利，容許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遞延稅項涉及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以對銷。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深圳美名集團於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據此，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深圳美名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深圳美名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深圳美名集團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

僅在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可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務資料之附註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深圳美名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深圳美名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

6.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深圳美名集團全部業務均與分銷酒類有關，而深圳美名集團之全部產品均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因此，董事認為，在中國大陸分銷酒類為深圳美名集團之一個獨立可申報分類。

7. 收益

收益（亦為深圳美名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

8. 除稅前虧損

深圳美名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 | 附註 | 自二零零八年 | 截至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
|-------------------|----|--|--------------------------------------|--------------------------|----------------|
| | | 二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的成本 | | 11 | 964 | 863 | 86 |
| 折舊 | 11 | - | 271 | 1 | 283 |
|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 租金付款 | | - | - | - | 6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
| 工資、薪酬及僱員福利 | | 377 | 379 | 186 | 380 |
| 退休福利供款* | | - | - | - | 9 |
| | | <u>377</u> | <u>379</u> | <u>186</u> | <u>389</u> |

*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之該等退休福利供款由江先生承擔。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其向深圳美名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酬。

10. 稅項

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由於深圳美名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並無產生自中國大陸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深圳美名集團：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3)

(71)

按深圳美名及其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抵免與按於各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之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 |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1,553) | | (718) | | (318) | | (858) |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8) | 25 | (180) | 25 | (80) | 25 | (215) | 2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 | 158 | (10) | 6 | (1) | 15 | (5) | 42 | (5)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30 | (15) | 174 | (24) | 65 | (20) | 102 | (12) |
| 按深圳美名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抵免 | - | | - | | - | | (71) | (8)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深圳美名集團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 -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 | 15 | - | 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5 | - | 15 |

深圳美名集團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 | 15 | - | 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u>-</u> | <u>15</u> | <u>-</u> | <u>15</u>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 | 15 | - | 15 |
| 添置 | 15,000 | - | - | 15,000 |
| 年內折舊撥備 | (270) | (1) | - | (27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4,730</u> | <u>14</u> | <u>-</u> | <u>14,744</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15,000 | 15 | - | 15,015 |
| 累計折舊 | (270) | (1) | - | (271) |
| 賬面淨值 | <u>14,730</u> | <u>14</u> | <u>-</u> | <u>14,744</u>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5,000 | 15 | - | 15,015 |
| 累計折舊 | (270) | (1) | - | (271) |
| 賬面淨值 | <u>14,730</u> | <u>14</u> | <u>-</u> | <u>14,744</u>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4,730 | 14 | - | 14,744 |
| 添置 | - | 55 | 73 | 128 |
| 期內折舊撥備 | (270) | (6) | (7) | (28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 <u>14,460</u> | <u>63</u> | <u>66</u> | <u>14,589</u>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成本 | 15,000 | 70 | 73 | 15,143 |
| 累計折舊 | (540) | (7) | (7) | (554) |
| 賬面淨值 | <u>14,460</u> | <u>63</u> | <u>66</u> | <u>14,589</u> |

深圳美名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 —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15 | — | 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5 | — | 15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 | 15 | — | 1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5 | — | 15 |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15 | — | 15 |
| 添置 | 15,000 | — | — | 15,000 |
| 年內折舊撥備 | (270) | (1) | — | (271)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730 | 14 | — | 14,744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5,000 | 15 | — | 15,015 |
| 累計折舊 | (270) | (1) | — | (271) |
| 賬面淨值 | 14,730 | 14 | — | 14,744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成本 | 15,000 | 15 | — | 15,015 |
| 累計折舊 | (270) | (1) | — | (271) |
| 賬面淨值 | 14,730 | 14 | — | 14,744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730 | 14 | — | 14,744 |
| 期內折舊撥備 | (270) | (1) | — | (271)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4,460 | 13 | — | 14,473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15,000 | 15 | — | 15,015 |
| 累計折舊 | (540) | (2) | — | (542) |
| 賬面淨值 | 14,460 | 13 | — | 14,473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深圳美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0

深圳美名已於湖南美名直接擁有100%權益。湖南美名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酒類。

由於湖南美名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且直至年結前並無法定規定要求該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湖南美名自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深圳美名集團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於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1

深圳美名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920,000元、人民幣1,616,000元及人民幣1,991,000元，該累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未來五年屆滿。由於深圳美名已於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不被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該等虧損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深圳美名集團 | | | |
| 製成品 | 976 | 86 | 4,381 |
| 包裝材料 | - | - | 307 |
| | <u>976</u> | <u>86</u> | <u>4,688</u> |
| 深圳美名 | | | |
| 製成品 | <u>976</u> | <u>86</u> | <u>313</u>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深圳美名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由向分銷商銷售酒類產生。向分銷商之銷售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惟主要客戶可獲30至60日之信貸期除外。各客戶均有最大信貸限額。

深圳美名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鑑於上述者及深圳美名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均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乃於30日內到期，且並不被視為減值。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無拖欠之歷史記錄。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與深圳美名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深圳美名集團 | | | |
| 預付款項 | 90 | - | 1,65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 | 149 | 953 |
| | <u>345</u> | <u>149</u> | <u>2,606</u> |
| 深圳美名 | | | |
| 預付款項 | 90 | - |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5 | 149 | 279 |
| | <u>345</u> | <u>149</u> | <u>279</u> |

上述資產均未過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所包含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歷史記錄之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深圳美名集團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96 | 5 | 431 |
| 減：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 (357) | - | - |
| | <u>239</u> | <u>5</u> | <u>431</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39</u> | <u>5</u> | <u>431</u> |
| 深圳美名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96 | 5 | 29 |
| 減：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之已抵押存款 | (357) | - | - |
| | <u>239</u> | <u>5</u> | <u>29</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39</u> | <u>5</u> | <u>29</u> |

深圳美名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並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日內償付。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1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已繳股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 | <u>10,000</u> | <u>10,000</u> | <u>1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u>3,700</u> | <u>3,700</u> | <u>10,000</u>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注入人民幣6,300,000元之資金。上述注資均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核實並刊發資金核實報告。

於有關期間，已繳股本之變動如下：

| |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股東注資 | 3,700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0 |
| 股東注資 | 6,300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0,000</u> |

21. 儲備

(a) 深圳美名集團

深圳美名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深圳美名集團之資本公積指深圳華欽之獲解除負債(附註24(a)(ii))。

(b) 深圳美名

|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53) | (1,55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1,553) | (1,553)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250 | (718) | 10,532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250 | (2,271) | 8,979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79) | (379)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1,250</u> | <u>(2,650)</u> | <u>8,600</u> |
|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1,553) | (1,553)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8) | (318)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u>—</u> | <u>(1,871)</u> | <u>(1,871)</u>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有關期間，深圳美名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深圳華欽免除深圳美名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負債(附註24(a)(ii))。

2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深圳美名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賃協定為期兩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深圳美名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將到期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深圳美名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 | 72 |
| 第二年 | - | - | 66 |
| | <u>-</u> | <u>-</u> | <u>138</u> |

2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深圳美名集團於有關期間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a)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深圳美名集團

| | (i) | 自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一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向深圳市江氏龍匯商貿有限公司 (「江氏龍匯」)*購置倉庫 | (i) | - | 15,000 | - | - |
| 深圳華欽解除之負債 | (ii) | - | 15,000 | - | - |
| 向湖南典藏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 (「湖南典藏」)*銷售產品 | (iii) | 53 | 687 | 656 | - |

* 深圳美名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i) 向江氏龍匯購置倉庫乃根據江氏龍匯給予其主要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根據深圳美名與深圳華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深圳華欽無條件豁免深圳美名結欠其之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
- (iii) 向湖南典藏之銷售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b) 酒鬼酒、深圳美名及湖南典藏之間之分銷安排

於有關期間，除本報告中所載深圳美名集團所進行之分銷業務外，其他以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及美名問世品牌於中國進行之酒類分銷業務乃根據與酒鬼酒訂立之分銷協議由湖南典藏進行。

(c) 關連人士尚未償還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深圳美名集團 | | | |
|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江先生 | 604 | 1,512 | (506) |
| | <u>604</u> | <u>1,512</u> | <u>(506)</u> |
| 深圳美名 | |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 |
| 江先生 | 604 | 1,512 | 2,256 |
| | <u>604</u> | <u>1,512</u> | <u>2,256</u>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之協議，江先生與深圳華欽同意轉讓彼等分別於深圳美名之3.8%及96.2%股本權益予JGJ。自此，江先生不再為深圳美名之最終股東。

與江先生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深圳美名集團及深圳美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深圳美名集團及深圳美名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一名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分類為金融負債。

26.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深圳美名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深圳美名集團經營所需。深圳美名集團有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

深圳美名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深圳美名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貿易融資信貸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深圳美名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為深圳美名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而進行集中管理其融資活動。

深圳美名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於各有關期間末，深圳美名集團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深圳美名集團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7 | 357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 | 32 |
| | <u>389</u> | <u>389</u>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67 | 67 |
| | <u>67</u> | <u>67</u>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72 | 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42 | 14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506 | - | 506 |
| | <u>506</u> | <u>214</u> | <u>720</u> |

深圳美名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7 | 357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 | 32 |
| | <u>389</u> | <u>389</u>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67 | 67 |
| | <u>67</u> | <u>67</u>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u>-</u> | <u>-</u>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違反有關協議條款之風險。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深圳美名集團面對之有關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資本管理

深圳美名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深圳美名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深圳美名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於有關期間，並無對深圳美名集團之管理資本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深圳美名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情況。深圳美名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合理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股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357 | - | 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32 | 67 | 14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 506 |
| 減：抵押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96) | (5) | (431) |
| 債務淨額 | (207) | 62 | 289 |
| 權益 | 2,147 | 12,679 | 18,192 |
| 權益及債務淨額 | <u>1,940</u> | <u>12,741</u> | <u>18,481</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u> | <u>-</u> | <u>2%</u> |

27. 後續財務報表

深圳美名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A. 緒言

以下所誕生集團(定義見本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隨附附註載有(i)直接與交易有關;(ii)預期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建議收購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說明。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之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文所述日期完成,所誕生集團應會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之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所誕生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收錄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 本集團 | | 備考合併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 所誕生集團 |
|-----------------|--------------|-----------------|---------|--------|----|-------------|
| | 於二零零九年 | 目標集團 | | | | |
|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3,714 | 16,723 | 350,437 | | | 350,43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2,370 | - | 32,370 | | | 32,370 |
| 商譽 | - | - | - | 10,115 | 5 | 10,115 |
| 其他無形資產 | 75,203 | 52,184 | 127,387 | 573 | 5 | 127,96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442 | - | 1,442 | | | 1,44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81 | 81 | | | 8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42,729 | 68,988 | 511,717 | | | 522,405 |
| 流動資產 | | | | | | |
| 存貨 | 5,854 | 5,374 | 11,228 | | | 11,228 |
| 應收貿易款項 | 48 | 317 | 365 | | | 3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245 | 2,988 | 18,233 | | | 18,233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3 | - | 263 | | | 26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308 | 498 | 10,806 | | | 10,806 |
| 流動資產總值 | 31,718 | 9,177 | 40,895 | | | 40,895 |

| | 本集團 | | 備考合併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 所誕生集團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969 | 82 | 3,051 | | | 3,0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9,562 | 198 | 99,760 | 1,343 | 6 | 101,10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9,502 | - | 79,502 | | | 79,502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15 | - | 615 | | | 615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34,072 | - | 34,072 | | | 34,07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15,487 | 15,487 | (14,902) | 3 | 585 |
| 應付稅項 | - | 4,299 | 4,299 | | | 4,299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6,720 | 20,066 | 236,786 | | | 223,227 |
| 流動負債淨值 | (185,002) | (10,889) | (195,891) | | | (182,33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57,727 | 58,099 | 315,826 | | | 340,07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7 | 13,046 | 27,963 | 143 | 5 | 28,106 |
| 遞延收入 | 12,426 | - | 12,426 | | | 12,42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343 | 13,046 | 40,389 | | | 40,532 |
| 資產淨值 | 230,384 | 45,053 | 275,437 | | | 299,541 |
| 權益 | | | | | | |
| 母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61,351 | - | 61,351 | 15,000 | 4 | 76,351 |
| 儲備 | 123,510 | 45,053 | 168,563 | 14,902 | 3 | 177,667 |
| | | | | 55,500 | 4 | |
| | | | | (59,955) | 5 | |
| | | | | (1,343) | 6 | |
| | 184,861 | 45,053 | 229,914 | | | 254,018 |
| 少數股東權益 | 45,523 | - | 45,523 | | | 45,523 |
| 權益總額 | 230,384 | 45,053 | 275,437 | | | 299,541 |

附註：

-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3. 該項調整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透過來自賣方（定義見本通函）之額外注資償付應付代價約14,902,000港元。
4. 該項調整指倘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情況下就收購目標集團而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並產生額外股本約15,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5,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每股收市價0.47港元計算，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70,500,00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0.72港元。倘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則其將為10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之收市價後予以調整。

5. 該項調整指撤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確認收購目標集團產生之商譽。商譽約10,115,000港元乃上文附註4所述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70,500,000港元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之公平值約60,385,000港元之間之差額。

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乃計算如下：

| | |
|---------------------------|---------------|
| | 千港元 |
| 目標集團淨資產之賬面值 | 45,053 |
|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來自賣方之額外注資（附註3） | 14,902 |
| 美名問世商標之估計公平值調整（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430 |
| | <hr/> |
| 目標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 | <u>60,385</u> |

*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美名問世商標將由目標集團擁有。

倘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則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約47,615,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參考目標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予以調整。因此，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或會有別於本附錄所述之金額。

6. 該項調整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作出之建議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法律及專業成本應計費用約1,343,000港元。法律及專業成本將不會對所誕生集團於隨後數年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B. 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有關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A節所載）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通函附錄一所呈列之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A節內。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資料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次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之意見。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已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文為就分銷權及商標之價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從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7樓1701室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典藏酒鬼、小湘泉酒及美名問世酒鬼之分銷權（「分銷權」）以及美名問世之商標（「商標」）之公平市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購買力榮控股有限公司（「P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PR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美名問世（中國）集團有限公司（「JGJ」）之全部股權，其繼而擁有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目前，分銷權由深圳美名持有，而商標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由其持有。

本函件識別所評估之資產、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資產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並各自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本估值旨在就分銷權及商標（統稱「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據吾等所知，本估值將由貴公司用作收購用途。

I. 緒言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購買力榮控股有限公司（「P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貴公司透過按每股0.4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之貴公司普通股予以支付。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精以及分銷及零售酒類。貴公司在中國哈爾濱經營一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貴公司亦在中國經營多品牌酒類之銷售網絡。

PRHL

PR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於JGJ之全部股權。

JGJ

JGJ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唯一資產為於深圳美名之全部股權。

深圳美名

深圳美名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深圳美名之資產包括於湖南美名問世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美名」）之全部股權及分銷權，而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美名將擁有商標。

湖南美名

湖南美名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酒類業務。

無形資產

深圳美名與酒鬼酒供銷有限責任公司（「酒鬼酒」）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該協議容許深圳美名可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期間以典藏酒鬼、250毫升以下小湘泉酒及美名問世品牌分銷酒類。

與此同時，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美名將成為商標 - 美名問世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深圳美名有權指派製造商生產商標項下之酒類。

II. 行業概覽

中國烈酒市場

在眾多社交活動中，烈酒仍然是中國傳統之一部分。傳統上，烈酒乃表達喜悅或敬意之主要飲品。中國為本地市場大量生產蒸餾酒。最著名的中國烈酒是以小麥及高粱釀製成酒精純度為55%的茅台酒。

中國烈酒市場龐大，但因消費者轉而青睞啤酒及葡萄酒而面臨威脅，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消費者日益關注飲用烈酒所帶來之健康問題所致。然而，市場仍然支持若干大公司參與競爭日益龐大之高檔市場。由於逾1,100家中國烈酒生產商正爭取品味日益提高之酒精類飲品消費者之傳統習慣，故烈酒市場亦具競爭性。

由於中國消費經濟因免受全球大部分地區爆發之經濟危機所影響，因而一直蓬勃發展，且消費支出持續有增長。隨著生活日漸富裕，消費者追求更高品質產品，而製造商目前需提供配合更符合高消費品味之產品。老叟（以往乃中國大多數烈酒消費者）已較少飲用傳統烈酒而改為飲用啤酒，皆因啤酒之酒精含量較低，從而降低因飲用傳統烈酒而帶來之健康風險。烈酒製造商（尤其是傳統之國內穀類烈酒釀造廠）目前須改變其產品以適應新消費群體（尤其較年青、較接近中產階級之消費者）之口味。

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中國的消費者日漸富裕，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使中國酒類市場保持快速增長。當中，高檔酒類產品（尤其是中國白酒）越來越受市場歡迎，帶動其價格不斷攀升。此趨勢將對整個酒類行業供應鏈（包括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有利。

III.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基準評估無形資產。公平市值之定義為預期資產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並無強迫並各自對所有有關事實具有合理認知之情況下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調查包括審閱與深圳美名及其附屬公司湖南美名（統稱「深圳美名集團」）有關之法定文件、過往財務資料、分銷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吾等假設深圳美名管理層（「管理層」）在估值過程中向吾等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聲明均屬真確。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深圳美名集團之業務性質；
- 深圳美名集團之財務狀況；
- 影響深圳美名集團之業務、所屬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
- 將會開拓之目標市場之潛力；
- 中國酒類行業之性質及前景；
- 按其他規模、特點及風險相若之投資機會推算之合理回報水平；
- 深圳美名集團之業務風險及其經營所涉及之內在不確定因素；及
- 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預測」）。

由於深圳美名集團之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須作出多項假設以為吾等對無形資產之估值提供足夠支持。在本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為：

- 深圳美名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中國現有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轉變，應付稅率保持不變，並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相關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 深圳美名將為商標-美名問世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深圳美名可於商標權屆滿後成功重續；
- 分銷協議將仍然生效及有效力；
- 無形資產之知識產權將不受侵犯；
- 管理層將會成功地維持深圳美名集團之競爭力；
- 管理層將會利用及維持現有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令深圳美名集團將予產生之收入最大化；
- 深圳美名集團可挽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審查財務資料，且無理由懷疑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可從公開資料來源收集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上述資料。

IV. 估值方法

於評估無形資產時，就本次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深圳美名集團產品之未來經營前景及其他相關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曾依賴有關估計、記錄及文件以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為求達致吾等對無形資產之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為無形資產估值時將考慮上述各項方法，所涉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特點將顯示那一種為最適用之方法。

分銷權

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於為無形資產估值時將考慮上述各項方法，所涉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特點將顯示那一種為最適用之方法。由於分銷權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即定期收益）可予預計，吾等之結論為，於本評估中最適合用作評估分銷權之方法為收入法。由於分銷權與深圳美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表有最直接關係，而其他資產乃起支持作用，本評估中採納之收入法方法被稱為多時期額外盈利法（「多時期額外盈利法」）。

多時期額外盈利法一般用於主要價值驅動因素，即與企業之收入及現金流量有最直接關係之無形資產。多時期額外盈利法計量於涉及資產之剩餘年期內將產生之日後盈利之現值。利用商業企業分析作為起點計算於收購日期被收購資產應佔稅前現金流。其他識別資產之繳納支出其後亦予以計入。繳納資產支出為資產公平值與所需之資產回報率之乘積。

謹請注意，所假設之貢獻資產之公平值非恆久不變。有形資產於整個預測期間可能會有波幅，而回報通常按每年估計之平均結餘計算。須加速折舊之個別有形資產之平均結餘可能由於折舊超過較早年度預測之資本開支而下跌。當可攤銷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隨着時間下跌時，則假定該等資產可每年獲得補充，故供款收費通常每年按固定費用形式計。

於供款收費及稅項自分銷權應佔稅前現金流量扣除後，可得出分銷權應佔稅後餘下現金流量。分銷權之公平值隨之而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危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率）而以貼現現金流量之總數方式計算。

分銷權之貼現率

貼現率指一名投資者就資產之擁有權權益（該擁有權權益存在風險）之購買價要求之預期總回報率。於計算分銷權應佔現金流量適用之貼現率時，貼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無形資產溢價之總數。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股本成本與除稅後債務成本之加權總數。股權成本乃於考慮到在投資風險之情況下，投資者投資業務企業所要求之回報率。加權平均資金資本成本透過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制定。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回報相關風險之任何風險，惟毋須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之風險乃指系統及以 β 因素參數計量之風險，而其他風險指非系統風險。深圳美名集團之股本成本為深圳美名集團之擬運作之無風險利率回報、股本風險溢價、低市值風險溢價及內在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之總數。吾等之分析顯示以貼現率27.27%為於收購日期之分銷權進行估值乃屬適當。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之額外回報，以補償因投資於規模較小公司而須承擔較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為高之額外風險。此溢價實際反映公司規模縮小時，資金成本便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顯示，規模較小公司所涉及之風險溢價，遠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計算公司系統風險而保證之溢價為高。吾等認為，經考慮深圳美名集團之業務規模以及於中國消費者信心市場之競爭及市場份額，12.06%之規模小低市值風險溢價對於深圳美名集團而言屬合適。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深圳美名集團產品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深圳美名集團是否具備擴展其分銷網路之能力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為反映有關風險，於釐定深圳美名集團之股權成本時已加入風險溢價2%。

無形資產溢價

於達致分銷權之貼現率時，吾等通常納入一項無形資產溢價以反映無形資產通常被視為較商業規劃本身具有更高風險。吾等之分析結論為，無形資產溢價4%適合於收購日期之分銷權。

商標

於評估商標時，在是次評估中成本法及收入法均未被視為適當方法。由於很難準確地確定重新創立商標之所有必要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不適宜採納成本法。兼且，由於新創立商標尚無取得很多市場認同，故亦難以按合理基準預測商標產生之未來可得現金流量。

市場法透過比較自願買方與賣方之間交易之類似物業之價格提供價值指示。自由及公開市場上發生之交易可作為正在估物業之替代品。由於最近有一個關於商標之交易，吾等用其作為替代品而對商標進行估值。因此，吾等已作出總結，於是次評估中最適合對商標進行估值之方法是市場法。

商標近期交易概要：

| 交易類型 | 資料來源 | 交易日期 | 交易價格 |
|------|---------|------------|-------------|
| 私人磋商 | 深圳美名管理層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 人民幣500,000元 |

估值總結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商標及分銷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理市場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伍拾萬元（人民幣500,000元）及肆仟壹佰伍拾二萬捌仟元（人民幣41,528,000元）。

本估值總結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二零零七年第八版）及公認估值程序及常規，廣泛倚賴使用大量假設並考慮多種不明朗因素後作出，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均易於量化或確定。

吾等並無調查有關評估物業之業權或任何債務。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PRHL、JGJ、深圳美名及湖南美名或所報告之估值中擁有現有或預期權益。

此 致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謹此提呈

甄仲慈先生, ASA
董事總經理

陳駿康先生, FCCA, CFA
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一名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企業估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在大中華區從事包括計算軟件在內之多個行業之多種企業估值。陳駿康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從事金融業，擁有涵蓋企業銀行業務、股票分析及企業估值領域之豐富經驗。

A.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

吾等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資產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典藏酒鬼、小湘泉及美名問世酒鬼之分銷權（「分銷權」）之估值。分銷權之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被視為盈利預測（「溢利預測」）。

本公司曾就不同方面與估值師商討，包括編製分銷權估值之基礎及假設以及溢利預測。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才作出溢利預測。

此 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B. 會計師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該估值」），內容有關對載於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之人民幣41,528,000元之分銷權（「分銷權」）之公平值所進行之評估。

該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達致，其已計及分銷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營運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淨額（下文稱為「有關預測」）。吾等已審閱釐定分銷權之公平值之有關預測之計算方法。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有關預測負責。由於有關預測乃與現金流量有關，故 貴公司於編製有關預測時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編製有關預測已採用一套假設（「該等假設」），當中包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業績仍可能與有關預測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貴公司董事須對假設之合理性及真實性負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對有關預測計算所進行之工作達成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並僅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而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審閱、考慮或對假設之合理性及真實性展開任何工作，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之工作概要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閱有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有關預測（就計算方面而言）是否已根據所作之該等假設妥為編撰。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分銷權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對有關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就計算方面而言）之審閱，有關預測已根據所作之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116室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86,583,263股股份。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而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658,326股股份，即更新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之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之資金須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 | 0.56 | 0.375 |
| 二零零九年九月 | 0.435 | 0.36 |
| 二零零九年十月 | 0.40 | 0.34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0.76 | 0.335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 0.60 | 0.375 |
| 二零一零年一月 | 0.57 | 0.43 |
| 二零一零年二月 | 0.55 | 0.45 |
| 二零一零年三月 | 0.85 | 0.47 |
| 二零一零年四月 | 0.80 | 0.64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 0.75 | 0.54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 0.67 | 0.54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0.67 | 0.56 |
| 二零一零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8 | 0.56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或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IL、CEC Agricapital及CFB分別持有195,000,000股股份、128,960,000股股份及78,556,263股股份，合共402,516,263股股份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0%。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KVHL收購事項、KVHL代價股份完成，以及假設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OIL、CEC Agricapital及CFB，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包括CEC、CEC F&B）將合共於402,516,263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1%。倘董事於完成及KVHL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OIL、CEC Agricapital及CFB，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8%，而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代價股份、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後（假設現行股權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u>4,000,000,000</u> 股股份 | <u>4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u>886,583,263</u> 股股份 | <u>88,658,326</u> |
| 於發行代價股份、KVHL代價股份及KVHL代價調整股份後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886,583,263 股股份 | 88,658,326 |
| 60,000,000 股KVHL代價股份 | 6,000,000 |
| 30,000,000 股KVHL代價調整股份 | 3,000,000 |
| <u>150,000,000</u> 股代價股份 | <u>15,000,000</u> |
| <u>1,126,583,263</u> 股股份 | <u>112,658,326</u> |

本公司股本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擁有相同權益，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回報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42,023,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74%。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路先生現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公司（現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路先生為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他曾於多間跨國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擁有逾二十年中國經商經驗。路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從倫敦政經學院取得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經濟）學士學位。他曾獲頒香港董事學會「二零零四年傑出董事獎」。路先生為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李文濤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監察本集團策略性計劃的執行。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啤集團」）的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主修輕工業機器及設施。在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彼於同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哈啤廠」），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哈啤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並從哈啤廠及哈啤集團的工作中累積超過二十年啤酒業經驗。他曾獲授多個獎項，包括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黑龍江省十大傑出青年、哈爾濱市十佳企業經營者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彼亦為哈爾濱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之一。

孫如暉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彼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孫先生現時負責本公司的國際事務。彼為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並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於協助成立CEC Management Limited前，彼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孫先生曾為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出任InBev的職務前，彼為香港McKinsey & Company, Inc.的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在於McKinsey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及康奈爾大學的文學士學位。

趙滌飛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技術執行總監，負責管理啤酒技術部及品質控制部。彼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擁有食品工程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於啤酒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

李建權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從事人事管理工作超過十年，而由一九九四年至今一直從事科研研究工作。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呂貴品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擔任寧夏西部光彩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證券時報旗下的深圳市懷遠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中文。

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Sh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she.com」) (以香港為基地、具領導地位的女性生活通訊公司) 行政總裁及聯合創始人。楊先生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創辦she.com前，楊先生曾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士以及波士頓及香港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顧問。楊先生畢業於美國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的會員。彼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並在多間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國博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社會資本及影響評估研究組主任及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政府、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傳媒及私人企業提供顧問／專業服務。

ZUCHOWSKI Sam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及其他直接投資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Inc.、First Pacific U.S. Securities (Aust.) Ltd及Capitalcorp Ltd.均擁有職務。彼亦曾出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公司的董事。Zuchowski先生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符輝先生，47歲，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辭任。符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營運總監。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同年畢業於大連輕工學院，主修工業發酵學，並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符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廠釀酒技術、研究與開發部經理。符先生曾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啤酒工程師及高級發酵工程師，從哈爾濱啤酒廠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中累積超過二十年啤酒業經驗。

王明顏先生，49歲，本集團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曾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啤酒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畢業於哈爾濱輕工學院。

陳素芳女士，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

4.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
|-------|-------------------|----------------|-------------------|---------------------------|
| | 直接 實益擁有 | 通過配偶 | 總額 | |
| 路嘉星先生 | 3,160,000 | – | 3,160,000 | 0.36 |
| 李文濤先生 | 950,000 | – | 950,000 | 0.11 |
| 孫如暉先生 | 1,320,000 | 230,000 | 1,550,000 | 0.17 |
| 趙滌飛先生 | 2,220,000 | – | 2,220,000 | 0.25 |
| 李建權先生 | 4,296,000 | – | 4,296,000 | 0.49 |
| 呂貴品先生 | 5,932,000 | – | 5,932,000 | 0.67 |
| 楊鼎立先生 | 200,000 | – | 200,000 | 0.02 |
| | <u>18,078,000</u> | <u>230,000</u> | <u>18,308,000</u> | <u>2.07</u>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直接實益 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
|-----------------|----------------------|
| 路嘉星先生 | 5,000,000 |
| 李文濤先生 | 4,050,000 |
| 孫如暉先生 | 2,680,000 |
| 趙滌飛先生 | 3,000,000 |
| 呂貴品先生 | 2,400,000 |
| 楊鼎立先生 | 100,000 |
| 陸海林博士 | 300,000 |
| Zuchowski Sam先生 | 300,000 |
| | <u>17,830,000</u>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已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a) 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持有股份之身份 | 股份數目（好倉）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¹⁾ |
|-----------------|-------------------------|-------------|-------------------------------------|
| CEC |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²⁾ | 402,516,263 | 45.40 |
| OIL | 實益權益 | 195,000,000 | 21.99 |
| |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³⁾ | 128,960,000 | 14.55 |
| CEC Agricapital | 實益權益 | 128,960,000 | 14.55 |
| CFB | 實益權益 | 78,556,263 | 8.86 |
| CEC F&B | 受控股公司之權益 ⁽⁴⁾ | 78,556,263 | 8.86 |
| 賣方 | 實益權益 ⁽⁵⁾ | 150,000,000 | 16.92 |
| ALI | 實益權益 ⁽⁶⁾ | 60,000,000 | 6.77 |

(1) 百分比數字乃按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計算。

(2) CEC擁有O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IL擁有CEC Agri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CEC亦間接持有CFB之已發行股本約88.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於OIL、CEC Agricapital及CFB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IL擁有CEC Agricapital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IL被視為於CEC Agricapita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EC F&B擁有CFB之88.6%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C F&B於CFB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150,000,000股股份為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配發。配發須待買賣協議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6) 60,000,000股股份為KVHL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配發。配發須待KVHL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權益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b) 經擴大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經擴大集團之 公司名稱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股權之 身份 |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金額 | 已發行 股本／股權 百分比 |
|-----------------|-------|----------------|----------------------|---------------------|
| PRHL | 賣方 | 實益權益 | 1.00美元 | 100.0 |
| JGJ | PRHL | 實益權益 | 1.00港元 | 100.0 |
| 深圳美名 | JGJ | 實益權益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0 |
| 湖南美名 | 深圳美名 | 實益權益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 |
| 哈爾濱中國釀酒 有限公司 | 獨立第三方 | 實益權益 | 人民幣255,890,000元 | 27.3 |
| GWLF | 獨立第三方 | 實益權益 | 人民幣12,500,000元 | 30.0 |
| KVHL | ALI | 實益權益 | 50,000美元 | 1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可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有關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乃屬重大之重大權益。

6. 重大合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除外）：

- (i) 本公司與AL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訂立之KVHL協議（並經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36,000,000港元購買KV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本公司、OIL與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90,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66,000,000港元購買PR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OIL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103,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 本公司、OIL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就36,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vi) CFB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3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Rightsou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及Rights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vii) CFB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購買於GWLF股權之選擇權而訂立之選擇權協議；
- (viii) CFB與Rightsouth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關GWLF之轉讓及控制契約；
- (ix) 本公司、CEC Ethanol (Northeast) Limited及哈爾濱工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就由本公司建議收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之27.3%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x) 深圳美名與酒鬼酒就分銷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全國總代理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
- (xi) 深圳美名與酒鬼酒就分銷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賣斷產品全國總代理合同，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同（經擴大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除外）。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 專業估值師及測量師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報告及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強制執行），也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估值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10.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各董事所知）其聯繫人概無與經擴大集團現時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深圳美名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有關所誕生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
- (vii) 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ii) 本通函第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函件；
- (ix)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xi) 本通函；及
-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KVHL收購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與黃曉紅女士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使買賣協議或任何相關事宜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
- (b) 謹此批准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向黃曉紅女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及根據細則以本公司印鑑發行代表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全權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其認為與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股票或任何相關事宜所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並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不會影響該授權之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之後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所需或可能須作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票據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iii)根據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iv)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批准（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包括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外，董事依據該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第(b)段授出之批准將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4)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及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為上限授出購股權，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根據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而定。